

致：立法會議員

日期：99年7月26日

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立場書

肺積塵互助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由一群肺積塵病患者、家屬及專業人士組織成而成的互助會組織，關注工友權益及福祉。對於仍然在職的會員當中，大部份均從事建築行業以滿足餬口。對於勞工處呈交予立法會審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對本會仍然從事建築行業的工友有所影響。因此，我們十分關注該身體檢查規例的立法及希望能發表一下本會的意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二十七條附屬規例的制定是用作保障全港八十多萬受僱於工業行業之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於一九九九年年中，政府對該條例進行新修訂，而有關的便是屬於其中一條建議加入該條例內的附屬規例。該檢查規例中，法定從事於礦場、壓縮空氣工序、隧道工程、接觸石棉及其他致痛物質、重金屬、皮膚刺激劑、激光、噪音等工友必須進行定期之身體檢查。

規例中列明，東主有責任為所有受僱員工提供身體檢查服務及承擔一切所需費用。此外，僱員必須接受指定的醫生(即指已修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所承認的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為該身體檢查規例而認可的訓練課程)進行身體檢查，並且經醫生證明適合擔任其職業的工作，否則東主是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該種職業。

指定的醫生會在身體檢查後十四天內向東主提交該檢查結果的報告，同時僱員也會獲得該報告的副本。該報告是用以證明僱員是否可以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倘若檢查結果顯示僱員是不適合擔任該項工作，醫生是會建議東主應暫停僱用該僱員，直至證明該僱員是適合該項工作為止，同時，醫生甚至可以建議東主永久停止僱用該僱員去從事原先的職業。對於檢查結果及醫生的建議，僱員當然有權反對，僱員可於獲知建議十四天內，向一個由兩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對於政府終於肯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立法，本來是值得欣喜及支持的。身體檢查規例的制定，其原意是用以保障工友的健康及安全，達致規例中「儘早發現職業病，以及早作出預防和補救的措施」的宗旨。但在建議草案的條文中卻發現存在單一偏袒東主利益之嫌：

(一) 在新修訂的規例中，法定要求 116,500 名從事十七種高風險工種的僱員，日後在受僱之前和在職期間、分別接受驗耳、驗眼、肺功能檢查等身體檢查。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其中 69,200 名僱員是從事建造業，佔總人數達六成之多。然而，現時大部份從事建造業的工友都是以「判頭制」或「短期合約」形式，受聘於二判或三判的小型公司。假若法例通過後，可能成了一些規模細小的公司僱主的借口，為了支付僱員身體檢查的費用而削減僱員的薪金，甚至裁員。在經濟低迷、開支大而收入少的情況下，最終出現的是僱員被削減薪金甚至連工作也失去。試問，

這條規例又怎樣保障工友呢？

- (二) 規例中亦訂明「工友於身體檢查中被發現不適宜從事某種特定的工作，他便須根據情況暫時或永久地終止該項工作」，「東主可視乎情況，把在體格上不適合擔任某項特定工作的工人重行分配到其他工作崗位。如雙方不能就重行調配的安排達成協議，東主就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的條文和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雙方的僱傭關係」。從條文的內容中，作為僱主的被規例賦予開除員工的權力而無需承擔任何忽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責任。需知道工友多年來均從事建造行業，缺乏其他專業技能，能夠成功轉職的機會少之又少。為著生計，縱使身患肺積塵病仍舊堅持下去。但規例卻使現在已患上肺積塵病的工友最終飯碗不保，甚至一生再不能從事建造行業。要是能夠轉往其他工作崗位，薪金亦難以保持原有水平；縱使每月獲得微薄的肺積塵病賠償，亦難以維持一家之生計。最終，工友日後的生活又有誰來保障呢？

就著規例中偏袒東主之條文，本會有著下列建議：

(一) 設立監察機制

在身體檢查規例中，應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東主藉詞開除被指定醫生証實為不適合從事原先職業而仍有工作能力的僱員。以及監察東主一定要切實執行將僱員安排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中工作，保持原有薪津水準，直至達致退休年齡為止。假若僱員未能被調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政府便應成立一個基金，協助離職僱員應付失業或轉職時出現的經濟困難。

除此之外，對於入職前的身體檢查結果中，被驗出患有肺積塵等職業病的僱員，便要設立機制，調查及追究該僱員以往工作場地東主的責任，甚至有需要時提出起訴，讓疏忽的東主直接承擔責任，從而迫使東主改善工作環境。

(二) 設立基金保障僱員

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是僱主必須承擔的責任，而工作環境的改善才是最佳保障僱員健康的方法。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特別基金，以貸款方式協助財政短缺的東主，以改善工作環境，支付僱員身體檢查的費用，免卻東主最終以財政缺乏為理由藉詞減薪裁員，影響僱員的生計。

作為關注工友權益及福祉的互助會組織，本會十分希望立法會議能夠體諒工友的情況，將規例內的不合理條文加以修改或補充。假若該規例仍舊維持單一方面偏袒東主的利益、保障東主而非僱員的方案，本會將強烈抗議該《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通過！

肺積塵互助會

聯絡人：鄧敏儀

電話：2386 1666

傳真：2387 9573

地址：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1至4號